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92號

原　　告　倍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尚龍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樵律師
被　　告　唯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維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趙台貴
　　王維聖
　　劉守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唯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唯寵公司）向其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，被告唯寵公司應返還借款，另被告王維詩等四人為唯寵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股東，應與唯寵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本件被告唯寵公司設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又被告王維詩、王維聖、劉守蕙住所地均在新北市林口區，被告趙台貴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本院職權調閱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第20條本文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茲審酌原告主張消費借貸契約係成立於其與被告唯寵公司間，而對被告王維詩等四人則係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請求連帶賠償，認為本件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